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樂烘培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芳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宥瑞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勿略)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宛瑩